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0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瑞銘、鍾委員進益、張委員智學、
蔡委員金保

列席人員：程總幹事銀河、李副總幹事延敬、孫組長慈
芬、陳主任昭如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

記錄：江課員佩芳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，
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本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吳金錠，
因犯共同結夥竊盜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更三審刑事判決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；復經上訴最
高法院判決於本（100）年 7 月 21 日經雲林縣政
府解除職權，本案非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
條第 2 項規定，當選無效者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
之情形辦理遞補之情事。該選區缺額既達 2 分之 1，
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辦理缺
額補選事宜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雲林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缺

額補選選舉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』，提請討論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雲林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缺額補選選舉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（草案）暨抽籤要點（草案）』，提請討論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雲林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缺額補選選舉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分配表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提議：

有關雲林縣大埤鄉第 19 屆松竹村村長補選投票日本會擬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2 日與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缺額補選選舉同日舉行，為避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多次召開（委員疲憊不堪），擬依據承辦選務第一組所簽核，先行將相關補選日程暨有關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、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、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暨抽籤要點，於本次會議先行報告及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0 時 20 分整。